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1.09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7.417 元/股。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沪工转债”赎回。
- 投资者所持“沪工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1.0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40%、第六年 2.8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21.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1.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沪工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二）贖回觸發情況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的股票已有十五個交易日收盤價不低於“沪工轉債”當期轉股價格 21.09 元/股的 130%，即不低於 27.417 元/股。根據公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已觸發“沪工转债”的有條件贖回條款。

三、公司提前贖回“沪工转债”的決定

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前贖回“沪工轉債”的議案》，公司決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贖回權利，按照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對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未轉股的“沪工转债”進行贖回。為確保本次“沪工转债”提前贖回事項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負責辦理本次“沪工转债”提前贖回的全部相關事宜。上述授權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贖回相關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關主體減持可轉債情況

經核實，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沪工轉債”滿足本次贖回條件的前 6 個月內，不存在交易“沪工转债”的情形。

五、風險提示

投資者所持可轉債除在規定時限內通過二級市場繼續交易或者按照 21.09 元/股的轉股價格進行轉股外，僅能選擇以 100 元/張的票面價格加當期應計利息被強制贖回。若被強制贖回，可能面臨較大投資損失。

公司將儘快披露《關於實施“沪工轉債”贖回的公告》，明確有關贖回程序、價格、付款方式及時間等具體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 年 12 月 10 日